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，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,652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,138,180股减少为359,486,18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2,138,180元减少为359,486,18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